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6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莫慧芬,*生,瑶族,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主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信诺立兴业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缘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室,主要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诉人莫慧芬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28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和被上诉人北京信诺立兴业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非法给予被上诉人上海缘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涉案域名yuantong.cn,侵害了其平等注册域名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因认为被上诉人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和被上诉人北京信诺立兴业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非法给予被上诉人上海缘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涉案域名yuantong.cn,侵害了其平等注册域名的合法权益,为此,上诉人向原审法院起诉,符合法定起诉的条件。原审法院以上诉人与涉案域名之间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为由裁定驳回起诉,确有不当,应予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286号民事裁定;
- 二、指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审	判	长	励朝阳
审	判	员	俞敏
		人民陪审员	郑康瑜
书	记	员	林通

二 一四年九月十七日